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1. (d) 考慮及授權委任吳建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考慮及授權委任梅唯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陳海斌先生及李一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原通告中第1(b)項及第1(c)項決議案亦將適用於本補充通告中的候任董事。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1(d)及1(e)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6) 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